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2號

聲 請 人 奇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1號公示催告在案
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24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
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
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
4年度司催字第41號公示催告卷宗審認無訛。

三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4年8月25日屆滿（原應於同
年月24日屆滿，因適逢該日為星期日，故順延至同年月25日
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

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302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					(新臺幣)	
001	嘉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勳毅	第一銀行 新化分行	奇宏有限公司	113年10月5日	59,850元	LT0022882